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包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
教学楼智慧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第
二次）-集控系统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HHC-HW-2026-0958/02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XHTC-HW-2026-0958/02

2.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楼智慧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460.4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60.4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
02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楼智慧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集控系统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82.92	1 批	采购多媒体智能终端、智能电源终端、智能书写终端、智能升降桌、融合管理平台对接、二维码身份鉴权管理、教务数据对接等教学设备，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否

注：本项目可以兼投不能兼中，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在所投包的范围内，每个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 1 个，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具体规则设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 0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3. 方式：需填写《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建议扫描为 PDF 文件发送到（zhangtianyi@xhtc.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潜在供应商名称+包号”，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收到上述资料后将发放电子文件，如

需纸质文件请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领取。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4. 售价：500 元/包。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 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HW-2026-0958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21201903

邮 箱：zhangtianyi@xhtc.com.cn

（特别提示：该账号为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账号，与我公司其它项目账号不同，请勿汇错账号！因汇错账号导致的无效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刘聪 010-63905966、王跃增、李欣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聪、张添羿

电 话：010-63905966（项目问询）、010-63905911（报名、发票、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5.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 ☒ 货物项目 ☐ 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 服务项目不涉及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02</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多媒体智能终端。</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02</td><td>多媒体智能终端</td><td>工业</td></tr> <tr> <td>智能电源终端</td><td>工业</td></tr> <tr> <td>智能书写终端</td><td>工业</td></tr> <tr> <td>智能升降桌</td><td>工业</td></tr> <tr> <td>融合管理平台对接</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二维码身份鉴权管理</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教务数据对接</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多媒体智能终端	工业	智能电源终端	工业	智能书写终端	工业	智能升降桌	工业	融合管理平台对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维码身份鉴权管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教务数据对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多媒体智能终端	工业																		
	智能电源终端	工业																		
	智能书写终端	工业																		
	智能升降桌	工业																		
	融合管理平台对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维码身份鉴权管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教务数据对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2 包：人民币大写<u>壹万伍仟元整</u>（人民币小写 <u>15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u>
12.7		请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详见第一章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中的邮箱），以便采购代理机构能够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邮件请务必按如下内容发送： 邮件标题：项目编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 邮件正文：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件附件：采购合同扫描件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采购结果的行为；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4)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形式和份数：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u>1</u> 份，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U 盘电子版 <u>1</u> 份（不退还）。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或 JPEG 格式）一份。（为了便于区分，请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三位+包号）。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本项目不适用； ☐ 不限制； ☒ 限制，具体规定如下： 1. 本项目【01】～【04】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 1 个。 2. 关于投标人所投包的优先中标顺序，规定如下：按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作为投标人的优先中标包顺序。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说明：本次采购货物的体量较大、实施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邮件或书面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电话：<u>详见第一章 第七条 项目联系方式</u>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809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收费标准计算。</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代理费。缴纳代理费的账户信息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详见第一章，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u>
	/	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即可。 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中的盖章是指加盖鲜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活动监督举报（询问、质疑除外） （一）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13701167901 监督举报邮箱：office@xhtc.com.cn （二）监督举报范围 1. 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违规等行为； 2.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 3. 其他参与方干扰招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5.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2.3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

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其他所需材料。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

子版”，内容如有不同，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署、盖章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扉页及骑缝）。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4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正本或副本，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建议左侧胶装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七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 15.4 密封袋封皮上请注明如下信息：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

15.5 建议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15.1 条至第 15.4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完好（严实）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投标文件未被提前开启、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

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需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1、财务报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投标人（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应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投标人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银行资信证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2）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1-3、1-4、1-5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投标人在所投包的范围内，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未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3 异常低价处理

2.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

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举例：如同时出现 2.4.2 和 2.4.3 款不一致的，按照 2.4.2 款规定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属于 2.6.2 条规定情形的，还应按招标文件给的格式出具《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及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项目案例	0-9	(1) 审查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 须提供投标人作为卖方/乙方，与买方/甲方签定的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竣工验收单），至少包括能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标的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及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每提供 1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案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 审查所投产品：融合管理平台对接生产商具备对接其他品牌多媒体智能终端（网络中控）能力，提供平台对接其他品牌的佐证材料及已实施对接完成的案例证明文件（案例证明文件必须包括：使用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接入品牌，以及加盖使用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每提供 1 个符合上述要求的案例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0-3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隐私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有效证书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对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和分析情况	0-33	审查投标文件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需求/服务需求-（三）指标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33 分，#号项（共 15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2 分，一般指标（共 30 项），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0.1 分，最低得 0 分。	

			注：（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未响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未响应或说明充分的不得分。 （3）投标人应提供采购需求所需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如有）。	
4	对功能要求的响应程度	0-7	审查投标文件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四、技术需求/服务需求-（一）中#号项指标（共7项）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7分，每有一条不满足（负偏离）的扣1分，最低得0分。 注：（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未响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未响应或说明充分的不得分。 （3）投标人应提供采购需求所需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如有）。	
5	原厂服务支持	0-3	所投产品多媒体智能终端、智能书写终端、智能升降桌需要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并承诺提供6年原厂售后服务。每提供一项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售后承诺函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无缝对接承诺函	0-2	投标人需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满足采购需求对接要求的得2分	
7	实施及对接方案	0-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人员配备、进度计划、安装及系统调试验收、与学校原系统和原平台对接提供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设备供货、人员配备、进度计划、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全部内容，且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涵盖上述 5 项内容，但方案未能结合本项目特点，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全面，但仅涵盖上述 5 项内容中的部分内容，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	售后保障 措施	0-4	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但常规通用非针对本项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9	系统 培训 方案	0-3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 (1) 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度高、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与采购人的需求高度吻合得 3 分。 (2) 培训方案存在瑕疵，但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 (3) 培训方案存在重大缺陷，仅部分内容能满足采	

			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	投标 报价	0-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2.5 及 2.6。
11	政策 性得 分	0-1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 0 分。 说明：1. 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 1、投标人应在控制金额允许范围内尽量提供优质、高性能的产品。
- 2、★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4、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楼智慧教室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集控系统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82.92 万元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情况说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楼教室，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智慧教室建设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建设智慧教室。需采购相关教学设备，采购内容包括：多媒体智能终端、智能电源终端、智能书写终端、智能升降桌、融合管理平台对接、二维码身份鉴权管理、教务数据对接等教学设备。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3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采购人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6 年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提供 6 年原厂保修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正常情况下设备损坏的更换或紧急维修服务，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服务。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立即做出回应，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需要上门的，4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维修，8 小时内排除故障。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5	培训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人的工程师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

		关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在收到所购货物后，按照采购要求，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对所供货物包装、品牌、标识、规格、型号、数量等符合性进行验收，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符合约定的货物，采购人签收。 2.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人应当在交货时间规定内，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进行更换，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3.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并经中标供应商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由采购人进行项目初验。初验未能通过，中标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中标供应商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验收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1 个月，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如试运行期间发生故障，故障解决后试运行时间相应顺延；验收合格，在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付款方式（实例）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经甲方确认该项目经费拨款到账，并可支付后。 第一次付款：所有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清点无误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金额 50% 的合规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 第二次付款：所有货物安装到位调试完成，采购人依据本项目、学校与国家等相关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结算剩余金额的合规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

		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 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月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投标人要求： 隐私管理体系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明具备多媒体设备集中调试等多系统的能力。 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以业绩证明相关材料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竣工验收单等） 所投产品：融合管理平台对接生产商具备对接其他品牌多媒体智能终端（网络中控）能力，提供平台对接其他品牌的佐证材料及已实施对接完成的案例证明文件（案例证明文件必须包括：使用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接入品牌，以及加盖使用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多媒体智能终端、智能书写终端、智能升降桌需要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并承诺提供 6 年原厂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1. 所有硬件 6 年免费质保、所有软件 6 年免费升级，

		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立即做出回应，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需要上门的，4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维修，8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故障或需返厂维修的，免费提供替代设备，返厂维修时间不计算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系统在 8 小时内恢复运行。 3. 所有硬件过免费质保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合同签订时未列明的按照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所有软件过免费升级期后按不超过原价的 10%进行升级，响应速度与保修期响应速度一致。 4. 提供 7*24 小时远程问题处理、热线受理、在线技术支持、软件更新授权。 5. 5*8 小时备件先行服务。 6.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	--	---

三、采购明细（货物类）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进口设备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属核心产品
1	多媒体智能终端	否	详见四、技术需求/服务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套	20	是
2	智能电源终端	否		套	20	
3	智能书写终端	否		套	20	
4	智能升降桌	否		套	20	
5	融合管理平台对接	否		套	1	
6	二维码身份鉴权管理	否		套	1	
7	教务数据对接	否		套	1	

*核心产品：投标过程中一个品牌的核心产品即便由多家代理商代理，也只能算作一家单位投标，如果不满足三个品牌，则废标！

四、技术需求/服务需求（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要与现有涿州校区智慧教室关联，供应商应兼容或整合现有智慧教室的集控系统（现有集控系统平台：WISE 万讯，版本型号：V4.0），现有集控平台提供标准的TCP/IP、API、MQTT 等标准化接口，投标人也可以自行建设集控系统，实现涿州校区所有智慧教室统一管理，满足学校教学运行管理的需求。若在对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方厂商，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接入第三方品牌设备的系统截图及已完成实际对接落地的项目证明文件，项目案例证明文件需包含以下核心信息：使用单位名称、接入的第三方品牌名称及加盖使用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另需同步提供对应使用单位的真实有效且可核实的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供核查确认。

投标人在建设方案中要明确落实集控管理系统功能。达到如下功能要求：

#(1) 无缝对接学校现有智慧教室控制管理平台或投标人新建一套集控系统，将涿州校区所有智慧教室统一管理。满足学校运行管理需求。需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实现系统对接及数据同步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无缝接入学校现有智能巡检系统或投标人新建一套智能巡检系统，满足运维需要。需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实现系统对接及数据同步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无缝接入现有 IP 电话系统并能实现来电定位功能或投标人新建一套 IP 电话系统，实现智慧教室统一报修的管理要求。无缝接入现有的扫码报修系统或新建扫码或类似的其它方式报修系统，实现智慧教室统一报修的管理要求。需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实现系统对接及数据同步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无缝对接教务课表数据，实现课程信息同步到现有或新建集控系统管理平台及教室中控面板。需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实现系统对接及数据同步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无缝对接现有企业微信扫码上课功能，教师通过企业微信扫码中控面板二维码，解锁后操控多媒体设备。

#(6) 无缝对接学校现有人脸识别平台，平台根据特征值算法同步学校人脸库数据，下发教师用户数据到教室控制面板，或新录教师人脸数据信息，新建教师人脸数据库，实现刷脸认证解锁后操控多媒体设备进行授课。

#(7)为保障学校采购权益，避免履约风险，充分利用存量国有资产，保障现有国有资产保值、教学管理连续稳定运行，中标人需对投标文件中功能承诺的真实性、设备兼容性及落地性负责。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包括满足：

GB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GB/T20965-2025《控制网络 HBES 技术规范住宅和楼宇控制系统》，GB50311-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JY/T0383-2007《多媒体设备集中控制系统》。

鼓励使用环保产品和提供节能证书的产品。

学校现有与本项目相关智慧教室系统信息如下：

平台	名称	品牌	型号	说明
智慧教室控制管理平台	IOP 物联网智慧教学管理融合平台	万讯	V4.0	支持 TCP/IP、API、MQTT 通讯协议对接，与教室终端控制主机通讯使用 6666 端口。
智能巡检系统	IOP 物联网智慧教学管理融合平台配套的功能模块	万讯	V2.0	支持 TCP/IP、API、MQTT 通讯协议对接，与教室终端控制主机通讯使用 6666 端口。
IP 电话系统	IP 语音服务器	万讯	PBX1200	支持 TCP/IP 通讯协议，支持 SIP 信令协议，与 IP 电话分机通讯使用 5060 端口，PBX 通信端口使用 5038。
企业微信扫码	企业微信对接	腾讯	腾讯企业微信	使用新建设平台需要与企业微信对接，签订合同后，学校协调提供统一身份认证对接需要的字段，投标人/供货商要按采购人要求签保密协议。
教务管理系统	定制教务课表数据	优慕课	V3.0	接口形式：基于 Oracle 数据库的只读视图（Read-Only View）。

				访问方式：对接方系统通过 Oracle Net Services (SQL*Net) 协议，经由学校指定的专用网络通道或 VPN 加密链路，连接至教务系统的 Oracle 数据库实例。 数据链路：教务系统将在数据库中创建独立的授权账号，并授予该账号仅对特定业务视图的 SELECT（查询）权限，无 DDL（数据定义语言）及 DML（数据操纵语言）操作权限。 投标人/供货商需要按采购人要求签保密协议。
人脸识别对接	人脸识别对接	万讯	定制开发的中数据中台 (MySQL 数据库)	1. API 接口对接 (HTTP/HTTPS-RESTful) 2. MySQL 数据库 3. 教职工身份信息 4. 数据库直连方式，通过数据库读取人脸图片的二进制数据（通过 ODBC 获取人脸图片的二进制数据） 标准协议：ODBC (Open Database Connectivity) 通讯：TCP/IP 协议 签订合同后学校协调需要的统一身份信息、人脸数据库相关信息。投标人/供货商需要按采购人要求签保密协议。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如技术参数表等）

1. 多媒体智能终端

序号	重要程度	属性	技术规格	证明材料要求
1	一般指标		≥2U 控制主机、控制面板要求分体设计。	无
2	#		≥4x4 HDMI 高清矩阵切换功能，其中 HDMI 输入≥4 路，输出≥6 路，支持 4K30Hz 高清号传输；内置≥12 路 RS232 接口。≥1 路 485 接口，≥4 路 I/O 接口；≥1 路 LAN 网络接口；≥1 路读卡器接口；≥1 路交互面板接口。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一般指标		≥1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输入，≥2 路 3.5mm 立体声音频输出。	无
4	一般指标		内置≥4×4USB 矩阵切换模式，支持同步、异步切换；触控大屏可反向异步控制台式机、笔记本等设备。并支持鼠标、键盘设备共享，与输入设备联动切换。	无
5	一般指标		电源规格输入:220V~, 50Hz,10A；不少于 3 路 220V 可控电源输出插座；不少于 2 路 220V 幕布控制端口。	无
6	一般指标		支持 EDID 读取、设置，可以根据不同分辨率显示设备（投影机、显示器、触控屏等）自动或手动配置显示设备的 EDID 信息。	无
7	一般指标		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和静态 IP 地址设置；支持按需求设置功能键码、功能序列；支持设备位置添加、删除、绑定等管理；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	无

8	#		支持与现有课表数据无缝对接实现本地存储课表，支持与现有 IC 数据对接，实现本地存储，脱网可运行；支持与现有集控平台（WISE/V4.0）无缝对接实现统一管控、统一运维、统一状态监测、统一身份授权管理，投标人也可以自行建设集控系统将涿州校区所有智慧教室统一管理。在兼容/对接智慧教室集控系统中，投标人与第三方厂商所有对接事宜若产生费用，对接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2. 智能电源终端

序号	重要程度	属性	技术规格	证明材料要求
1	#		≥7 路 AC220V 电源输出接口，支持每路时序供电、延时断电，时序时间可自由设置。	提供应证明材料
2	一般指标		≥2 路 AC220V 电动屏幕控制端口，控制电动屏幕升、降、停止。	无
3	一般指标		≥4 路可控单刀双掷开关，无源干接点输出；≥2 路 5V USB 供电接口，支持 DC 5V 1A-2.0A 输出。	无
4	一般指标		≥1 路 RS232 接口，支持中控控制，可通过 RS232 端口控制各电源端口通、断。	无
5	一般指标		≥1 路多媒体智能终端通讯接口，支持与多媒体智能终端主机数据通讯和 DC12V 供电。	无
6	一般指标		支持网络远程控制功能，通过平台远程控制各路电源通断，支持监测电源状态、能耗。	无
7	一般指标		单路开关控制负载 15A，总输出功率 3300W；电源规格 176V~264VAC/47~63Hz。	无
8	一般指标		标准金属机箱，可机柜固定安装。	无

3. 智能书写终端

序号	重要程度	属性	技术规格	证明材料要求
1	一般指标		智能书写终端采用主屏、辅屏与读卡器一体化设计，集成书写显示屏、交互控制面板、读卡器、一键呼叫功能；全贴合工艺，表面采用蚀刻 AG 防炫光玻璃。	无
2	一般指标		主屏显示尺寸（对角线） ≥ 23.8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显示比例 16：9；对比度 1000：1；亮度 $\geq 250\text{cd/m}^2$ ；触摸采用电容、电磁触控技术，支持手指及电磁笔双重触控方式；支持 ≥ 10 点触控；手写分辨率不低于 5080LPI，压感级别 ≥ 8192 级。	无
3	#		辅屏显示尺寸 ≥ 13.3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1200x1920；屏幕比例 10：16；对比度 1000：1；触摸采用电容、电磁触控技术；内置 Android 操作系统，四核 1.8G 主频处理器， $\geq 64\text{G}$ 存储， $\geq 4\text{G}$ 内存；内置 $\geq 500\text{W}$ 像素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开启多媒体系统。可以连接多媒体智能终端，实现多媒体设备物理管控操作。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一般指标		整机具备信号显示、书写白板、主屏辅屏互动、物联管控、一键呼叫等功能，满足老师教学时显示画面同步、快捷操作、板书书写、批注及多媒体设备智能控制，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	无
5	一般指标		不少于 1 路 HDMI；不少于 2 路 USB 扩展接口，可接 U 盘及设备充电。	无
6	一般指标		配置一支书写笔，采用电磁压感技术，响应快。	无
7	一般指标		教学辅助软件功能：	无

		(1)书写屏与交互控制面板大小屏交互，在交互控制面板上，可以对电脑上打开的程序进行预览，预览内容包括不限于 WPS、office、浏览器、文本框、视频播放器等各类应用软件；预览区域可以滑屏翻页；一键可以将预览的内容切换至书写屏上。 (2)具有 ppt 预览功能，能显示 ppt 预览图，快速切换到对应 ppt 页面，支持 ppt 讲解备注显示。 (3)可调用 PPT 批注功能，将当前教学的重点内容进行批注；具备板书功能，老师在画板上可以自由进行涂画和书写，支持颜色、笔迹粗细设置，支持擦除、清空、保存板书等操作。 (4)具备聚光灯功能，教师授课时候可将重点内容通过聚光灯功能进行特殊强调，聚光灯可自由调大小。 (5)具备截屏、录屏功能，截屏、录屏自动保存到本地电脑指定文件目录。 (6)在交互控制面板上可以设置快捷按键，可以一键启动画板、一键启用聚光灯、一键返回桌面；一键截屏等功能。	
8	#	物联管控功能： (1)控制面板支持连接中控系统，实现一键上课、下课控制，投影机、大屏开关，音视频信号一键切换，音量大小控制等。 (2)控制面板显示背景、操作界面和控制按键可根据用户需求自定义编程配置；支持网络远程配置，支持配置文件云端备份，支持网络云端下发配置和本地下发配置。 (3)支持 IP 语音对讲功能，具备拾音麦和喇叭；接入 IP 语音服务器后可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 IP 语音通话功能。 (4)支持动态二维码显示，二维码可用于手机扫码身份权限验证，实现扫码上课。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内置多功能刷卡器，支持 IC 卡、虚拟卡（二维码）读取，可兼容学校一卡通 IC 卡，配合多媒体智能终端使用，实现刷卡或者刷码开启系统。 (6) 支持与现有录播系统融合，或投标人也可以自行建设集控系统, 在辅屏控制面板上提供对录播系统的控制功能，如开始、暂停、结束、切换视角等；支持实时拉流预览录制画面或摄像头视频，可以对录播系统进行画中画、三画面等导播操作切换。	
9	#		内置 IP 对讲功能，具备无缝接入采购人现有（WISE/PBX1200）语音服务器的功能，可实现与中控室语音通话功能。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		支持动态二维码显示，支持展示采购人现有管理平台推送的全校统一动态二维码，或投标人也可以自行建设集控系统，实现教师使用企业微信扫码上课。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	#		与现有管理平台通讯可实现 AI 助手功能，一键可调取 AI 大模型入口, 或投标人也可以自行建设集控系统，实现可统计访问量，按照访问量进行大模型的顺序排布。AI 助手按钮支持悬浮标，可随意拖动。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智能升降桌

序号	重要程度	属性	技术规格	证明材料要求
1	一般指标		多媒体讲桌为开放式设计，要求外观美观、合理。钢木结合材料一体成型；桌体采用 1.2-1.5mm 冷轧钢板；桌面采用木黄色耐划木质材料，扶手采用橡木扶手。	无
2	一般指标		支持仰角电动调节，可嵌入 19-27 寸的显示器安装。	无

3	一般指标		讲桌尺寸：长宽（MM）， $\geq 1600 \times 750$ ；升降范围 $\geq 750 \sim 1250\text{mm}$ ；讲桌前方为平面设计，方便学校 LOGO 安装。	无
4	一般指标		隐藏式滑轨抽屉，可容纳键盘、鼠标、控制面板；键盘架下方隐藏储物抽屉，桌体右侧带展示台抽屉。	无
5	一般指标		桌面集成笔记本接口模块（至少 VGA 一个、AUDIO 一个、USB 两个、网络接口一个、电源接口一个、话筒接口一个）；桌体下层右侧安装独立二三插电源，方便笔记本供电。	无
6	一般指标		桌体有光驱播放小门，用于播放光碟；前门采用天地插销连杆设计，后门采用双弹簧插销设计；讲桌下层采用国际标准机架式设计，带隔板。	无
7	一般指标		桌在升降和角度调节的过程中，应能顺畅工作而不显露出内部设备，接口和结合点结实耐用。	无

5. 融合管理平台对接

序号	重要程度	属性	技术规格	证明材料要求
1	#		定制，与学校现有集控平台对接或升级，或投标人新建集控平台，需支持对涿州校区所有智慧教室进行管理，功能应满足以下内容： 对接/兼容学校现有 WISE、IOP V4.0 融合管理平台，或投标人新建集控管理平台（融合管理平台）。支持教室设备基础信息管理，智能终端主机、IC 卡读卡器、电脑、网络摄像机、IP 电话等设备信息添加管理；教室设备信息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和批量修改；可根据教室设备自定义设备图标。	投标人承诺函

		实现实时监测各教室设备运行状态，并以图形方式实时直观呈现各教室和设备运行状态；支持在用教室、空闲教室、离线教室的教室使用情况查看；教室状态支持大、小图标及环境监测模式多种显示方式。 实现远程控制各教室多媒体设备的开启和关闭；针对单间教室进行设备控制时，在同一界面内同时完成查看教室内电脑画面、视频信号、监听教室内的声音，通过控制按键完成上课、下课、面板锁定、解锁、开关投影机、升降幕布、信号切换等设备的远程控制。 实现通过批量控制的方式集中对多间或全部教室的设备进行开启、关闭等操作。 实现支持自定义控制面板按键功能，常用操作按键支持在管理平台主界面显示；支持对网络摄像头云台控制；可远程接管控制各多媒体教室的计算机，协助老师解决问题。 实现定时计划自动控制功能。可配置计划名称、执行周期、执行时间、执行功能。 实现 IC 卡授权数据管理，具备部门、姓名、性别、工号、IC 卡号基础数据管理和 IC 授权管理；支持刷卡记录查询，支持刷卡记录导出。 实现教室 IP 电话呼入时自动提示功能,自动切换到来电教室管理界面和视频监控画面；每次 IP 电话呼叫自动生成运维工单。 具备在线巡课功能，支持教室音视频画面、计算机课件双画面实时显示，支持教室内不同监控摄像头之间的画面切换；可收听到老师上课声音，可控制监听声音开关；具备课程名称、教室名称、当前课表节次、教师名称、上课班级信息显示。 支持教室预约功能，具备预约人、联系电话、预约教室、教室类型、用途、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星期，预约信息申请；管理人员审核通过后，可配置借用教室自动计划，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启用时间及执行功能；支持预约教室使用记录查询。	
--	--	---	--

			具备教室各类固定资产名称、品牌、型号、位置归属等精细信息管理功能；支持手动录入、表格导入添加资产信息，资产可绑定教室位置；支持资产信息批量导出；支持资产导出二维码。 若在集控平台对接或升级，或投标人新建集控平台过程中涉及到第三方厂商，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		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 Web 界面登录。系统使用无须安装客户端，支持主流浏览器登录，实现系统所有功能和操作。支持移动端 H5 页面登录，支持移动端 APP 和微信小程序。	投标人承诺函
3	一般指标		具备多用户、多角色管理，具备用户名称、登录编号、登录密码、权限角色、手机号、性别、头像等基础信息设置。	无
4	一般指标		具备定时计划自动控制功能。可配置计划名称、执行周期、执行时间、执行功能。	无
5	一般指标		具备课表排课管理功能，支持添加或导入教务课表，可以设置按课表时间自动开启教室多媒体系统，完成无人值守的全自动管理。	无
6	一般指标		支持对教室设备信息采集，实时获取智能终端采集信息，自动上传到管理平台；支持设备运行时长数据导出； 支持教室传感设备数据监测，环境中的 PM2.5、PM10、二氧化碳、温度、湿度数据采集与实时呈现； 支持教室电脑配置信息采集，操作系统、处理器、主板、内存、硬盘等配置信息呈现，并支持教室电脑信息数据导出； 支持多媒体网络中控、读卡器、电脑、IP 电话等设备异常报警信息查询；支持报警信息数据导出；	无

			支持按日期查询统计教室使用总时长，支持单间教室详细时长查询，支持教室使用时长数据导出； 支持运维工单管理，支持教室 IP 语音对讲报修，并且自动生成语音工单（具备教室位置、电话号码、通话时间信息）；支持控制主机、刷卡器、计算机、投影机等设备报警信息自动生成运维工单；支持 PC 端后台自动创建新工单； 支持运维工单处理进度展示，包含提交中、处理中、已完成状态；支持工单详细信息查询，支持工单编辑回复处理结果； 支持在线添加、导入方式创建个性化知识库；具备知识库权限管理；支持常见故障、操作方法、维修维护经验知识查找等功能。	
7	#		具备数据大屏展示，支持不同业务上的数据系统数据整合到同一个可视化页面；教室设备报警信息、IC 卡刷卡记录、教室使用时长、运维工单记录、故障类型报警分析、教室使用状态分析等多种数据，在同一界面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展现数据、显示位置等功能自定义配置；根据不同展示场景配置不同的数据大屏，多种数据大屏一键切换。	投标人承诺函
8	#		支持移动端管理功能，支持在线巡课，教室音视频画面、计算机课件实时显示，具备课程名称、教室名称、当前课表节次、教师名称、上课班级信息显示。	投标人承诺函
9	#		平台与多媒体智能终端相互兼容，实现平台对多媒体终端设备的统一管理。支持学校现有各品牌、规格型号的媒体智能终端（网络中控器）设备接入,通过平台统一远程监测智能终端设备运行状态、远程控制。统一对涿州校区全部教室的教学设备进行运维管理。	投标人承诺函

6. 二维码身份鉴权管理

序号	重要程度	属性	技术规格	证明材料要求
1	#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进行融合对接(支持 APP、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钉钉等)，对接后老师使用学校 APP、企业微信、钉钉等方式实现扫码上课，扫描教室前端液晶屏推送的动态二维码，认证通过后，自动开启多媒体系统。	投标人承诺函

7. 教务数据对接

序号	重要程度	属性	技术规格	证明材料要求
1	#		要求平台与校方教务排课系统数据对接。对接后实现数据自动同步，不需要人工录入。实时获取课表数据推送至平台和下发到多媒体智能终端存储，根据课表信息自动开启、关闭系统，完成无人值守全自动管理。支持当教务排课数据发生变更时，对接程序自动与校方数据中心同步。实现按照课表进行老师信息授权，实现精准化老师上课权限管理。	投标人承诺函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项目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3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采购项目交付地点：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采购标的的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是核心设备
1	多媒体智能终端	套	20	是
2	智能电源终端	套	20	
3	智能书写终端	套	20	
4	智能升降桌	套	20	
5	融合管理平台对接	套	1	
6	二维码身份鉴权管理	套	1	
7	教务数据对接	套	1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项目包含所有货物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技术培训、验收等；
2.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
3. 本项目工期：自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4. 本项目提供 6 年原厂售后服务。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在收到所需货物后，对所供货物包装、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符合性进行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签收。
2.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当在时间规定内，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进行更换，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为止。
3.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并经中标人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由采购

人进行项目初验。初验未能通过，中标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商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验收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1 个月，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如试运行期间发生故障，故障解决后试运行时间相应顺延；验收合格，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经由甲方及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时确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投标参数不符或不能实现投标文件功能，或涉及项目集成需乙方配合完成教室内视频、门禁等其他系统的对接，若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系统集成与互联：

所有设备需能无缝集成工作，系统应提供开放、标准的接口（如 IP、RS-232、USB、音频等），需要与录播及多媒体集控系统设备连接。投标人需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安装调试后与承诺函不符，不能对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包含所投设备详细的技术规格书、用户手册、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等。

五、售后服务条款

多媒体智能终端、智能书写终端、智能升降桌需要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原厂公章，并承诺提供 6 年原厂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包含以下服务内容：

1. 所有硬件 6 年免费质保、所有软件 6 年免费升级，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

立即做出回应，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需要上门的，4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维修，8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故障或需返厂维修的，免费提供替代设备，返厂维修时间不计算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系统在 8 小时内恢复运行。

3. 所有硬件过免费质保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合同签订时未列明的按照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所有软件过免费升级期后按不超过原价的 10%进行升级，响应速度与保修期响应速度一致。

4. 提供 7*24 小时远程问题处理、热线受理、在线技术支持、软件更新授权。

5. 5*8 小时备件先行服务。

6.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

甲 方： *****

乙 方： *****

签署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甲方）作为买方向作为卖方的*****（乙方）购买*****，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例，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货物清单
- c. 技术要求
- D.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E.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2、货物和数量

货物名称：*****

数 量：详见附件一（附件内容与主合同同样具备法律效应）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小写）：¥*****。经甲方确认该项目经费拨款到账，并可支付后。

2. 第一次付款：所有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货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清点无误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50%的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

3. 第二次付款：所有货物安装到位调试完成，甲方依据本项目、学校与国家等相关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结算剩余金额的合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对应合同金额。

4. 项目验收合格后 2 个月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返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供货，3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交货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6、交货方式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

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货物所有权自交货之日起转移。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毁损和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更换或整改，履行期限不予顺延，拒绝整改或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意义务的，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外，甲方还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立即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立即按本协议总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7、产品验收

1. 甲方在收到所需货物后，对所供货物包装、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符合性进行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签收。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时间规定内，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进行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3.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地点并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后，由甲方进行项目初验。初验未能通过，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整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验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初验合格后，试运行 1 个月，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终验；如试运行期间发生故障，故障解决后试运行时间相应顺延；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若整改后仍未能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经由甲方及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时确定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投标参数

不符或不能实现投标文件功能，或涉及项目集成需乙方配合完成教室内视频、门禁等其他系统的对接，若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8、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乙方的质保期限及质保期内服务措施：

(1) 本项目质量保障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6年内。

(2)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提供“三包”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保修期内如物品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产生的必要费用。

3.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甲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2) 提供 7*24 小时远程问题处理、热线受理、在线技术支持、软件更新授权。

(3) 5*8 小时备件先行服务。

(4) 所有硬件 6 年免费质保、所有软件 6 年免费升级，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立即做出回应，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需要上门的，4 小时内派出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维修，8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故障或需返厂维修的，免费提供替代设备，返厂维修时间不计算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系统在 8 小时内恢复运行。

(6) 所有硬件过免费质保期后按原价维修（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合同签订时未列明的按照不高于当时市场价格）；所有软件过免费升级期后按不超过原价的 10%进行升级，响应速度与保修期响应速度一致。

9、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检查内容是否与合同内容、产品实物一致，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10、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12、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相关方各持二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 *****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附件一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请仔细阅读第三章《资格审查》内容并按要求提供

1-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三章《资格审查》内容并按要求提供

1-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请仔细阅读第三章《资格审查》内容并按要求提供

1-4 财务状况报告

请仔细阅读第三章《资格审查》内容并按要求提供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章节	投标文件所在页

注：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编制上述索引表。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1）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相关规定；（2）在所投包的范围内，如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包数达到规定的最多中标包数，则放弃其余各包的投标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如为服务类项目中涉及的服务内容仅需填写序号、分项名称、单价、数量、总价。其它内容为货物内容填写。

5.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说明列请填写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承诺函、检测报告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类似项目案例情况表

类似项目案例情况表

序号	买方/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					

注：1、为了便于评委评审，建议投标人按上述表格填写顺序对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注：后附人员证件或相关证书等内容（如有）

12 履行合同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对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和分析情况、对功能要求的响应程度、原厂服务支持、无缝对接承诺函、实施及对接方案、售后保障措施、系统培训方案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廉政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廉政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价格、优惠等核心内容，不实施围标串标、串通抬价等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不通过中介公司、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向贵方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干扰贵方采购活动、合同履行及相关决策的公正性。

四、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五、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任何形式馈赠，不提供任何无偿服务或财物支持。

六、不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谋取利益。

七、不安排从采购人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九、除采购人依据合同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探听、窃取、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采购底价、评标细则等未公开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信息。

十、协议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合作业务。

十一、督促并保证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子公司、分公司、合作方等）或个人，不得实施上述任何禁止性行为，不实施其他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二、不做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我方自愿承担由此给贵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若行为涉嫌犯罪，我方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13-3投标人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被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即：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我方已知晓串通投标的法律后果，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方。

三、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四、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授权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 （制造商名称） 是按 （国家名称） 的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 （国家名称） 的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经销商地址） 的 （经销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 （品牌、型号）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 （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经销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仅供参考）

13-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